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工投資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要約人

晴輝有限公司
(BRIGHT CLE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 (2)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 (4)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期限
及
- (5)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批准及落實該計劃(其中包括削減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新工投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期限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新工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期起新工投資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

緒言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晴輝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收購要約方式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新工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倘以下條件獲達成，該計劃將被視為已獲得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 (i) 該計劃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表決權至少75%之該等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之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而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463,045,12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之計劃股份持有人表決權約98.79%)之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5,654,460股計劃股份(佔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0.55%)之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463,045,120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之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98.79%)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5,654,460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約0.5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1,704,320股；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1,028,814,714股，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2%；
- (iii) 獲賦予權利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之新工投資股份總數為1,028,814,714股，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2%；及
- (iv) 要約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該等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故未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但須於會上就該計劃放棄投贊成票之新工投資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工投資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法院會議上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根據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就批准及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並終絕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3,546,753,576股新工投資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6%)已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中：

- (i) 3,541,119,096股新工投資股份(佔已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新工投資股份約99.84%)已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5,634,480股新工投資股份(佔已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新工投資股份約0.16%)已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新工投資股東，以至少75%之大比數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日期，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1,704,320股，而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該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新工投資股份。概無新工投資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

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新工投資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享有

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

進行聆訊(附註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
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生效日期；

(2)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
上市地位；及

(3)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之日期

之公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

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

現金付款之支票(附註3).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新工投資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2.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3.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新工投資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新工投資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責任。

該建議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仍然生效並對新工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以及該計劃將須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之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除條件(i)及(ii)已獲達成外)，方會生效並對新工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條件(v)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i)至(iv)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有關授權的任何規定。就條件(vi)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就條件(vii)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i)至(iv)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不遵守或監管規定。就條件(viii)及(ix)(b)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期限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新工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期起新工投資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般資料

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中擁有權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新工投資股份中並無具有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新工投資股份的權利或有關新工投資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新工投資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工投資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晴輝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工投資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工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新工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